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此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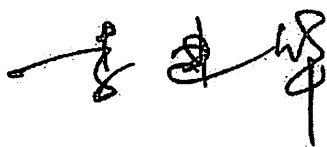
在审阅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并了解相关背景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、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效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张良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对张良森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后，我们认为张良森先生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。张良森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李进华 

闫广林

王立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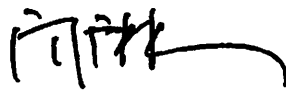
徐永前

2017年10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
页)

李进华

闫广林



王立华

徐永前

2017年10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
页)

李进华

闫广林

王立华

王立华

徐永前

2017年10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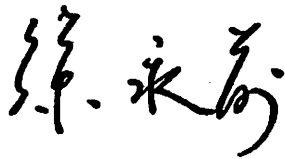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
页)

李进华

闫广林

王立华

徐永前



2017年10月27日